**罪犯向宽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9号

罪犯向宽春，男，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二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4)永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向宽春因犯盗窃罪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900元，继续追缴所盗财物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宽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14)岩刑终字第3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向宽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(2017)闽08刑更38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(2019)闽08刑更37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向宽春伙同他人于2013年9月至12月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31113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向宽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.7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12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57.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547.6分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三次累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20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向宽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